贵铝报

GUI Lü BAO 贵州省内部报刊资字第 SB4 准字第 214 号

中国共产党贵州铝厂委员会主办

CHINALCO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50 期　（总第 1254 期）

省有色冶金工会系统工作绩效考核

贵州铝厂工会成绩显著

本报讯 11 月 27 日下午，省有色冶金工会主席张鲁豫，带领水城钢铁(集团)公司、遵义铝业公司、贵钢、七冶等单位的工会干部一行 11 人，在围绕“团结动员职工为实现‘十一五’规划建功立业；大力推进职工素质工程；加强企业工会建设，激发基层工会活力”等 6 大项 21 小项绩效目标考核贵州铝厂工会工作时，认为各级工会工作目标明确，安排细致，落实到位，成绩显著。

考核组先后听取了贵州铝厂工会主席陈刚就中铝贵州企业生产经营、改制发展情况的介绍，许晓桥副主席关于《二 00 六年贵州铝厂工会工作的总结》，电解铝厂工会、及其女职工工作的情况汇报。并到电解铝厂一系列计算机室、四系列铸造车间，碳素厂三焙烧车间开展实地了解情况，认真查看资料等工作，还兴致勃勃地参观了“和谐贵铝，美好家园”职工书法、美术、摄影展，所见所闻给他们深刻而美好的印象。

2006 年，贵州铝厂工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落实“依靠”方针，以促进企业和职工的和谐发展为中心，着力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工作创造性，着力探索现代企业制度下工会工作的方式和途径，着力帮助广大职工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着力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积极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努力实现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的和谐增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张义）

吕友清到中铝贵州企业调研时指出

和谐贵铝为建设和谐中铝带了好头

本报讯 12 月 4 日，中铝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吕友清率领由中铝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王春生、中国铝业发展部总经理于新兴组成的调研组，到中铝贵州企业调研时，高度评价了中铝贵州企业的各项工作，指出，厂、分公司的两个班子团结，两支队伍团结，建设和谐贵铝卓有成效，为建设和谐中铝起到了很好的带头作用。

在听取了中铝贵州企业领导班子的汇报后，吕友清强调，贵铝在中铝公司有着非常重要的位置，过去和现在都对中铝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他充分肯定了 2006 年中铝贵州企业生产建设、改革发展等各项工作，表示非常赞同常顺清总经理对中铝贵州企业工作“和谐发展，成效明显”的评价。对中铝贵州企业认真贯彻总部一系列决策，依靠自己力量解决生产建设、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表示赞赏，充分肯定了去年新班子上任以来，团结一致，相互支持，共建和谐贵铝所取得的成绩。

吕友清高度评价了中铝贵州企业的各项工作。指出，中铝贵州企业克服了诸多困难，全面完成生产任务，各项指标进一步好转，四电解等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抓住了市场好机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不断探索新方法，抓出新成效；改革改制平稳进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行之有效，保证了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和谐贵铝建设卓有成效，为建设和谐中铝探出了新路子，作出了新贡献。他说，调研组对中铝贵州企业的工作很满意。

吕友清认为，贵铝下一步工作的思路是非常清晰的。他指出 2007 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中铝公司作为中央企业中的骨干企业，发展等各项任务非常重，尤其是安全生产任务更是艰巨，要全方位安全员全过程地抓好安全生产。要高度重视稳定工作，加快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十七大献礼。他要求企业要进一步抓好节能降耗减排工作，抓好循环经济的试点工作，加强资源的保障工作，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后勤服务市场化、社会化。

贵州铝厂党委书记、贵州分公司总经理常顺清全面汇报了今年中铝贵州企业各项工作，对企业的工作作出了“和谐发展，成效明显”的概括和评价，并从生产发展、经营业绩、资源保障、技术创新、安全生产、企业文化建设、和谐贵铝建设等方面作了详细汇报。

贵州铝厂厂长周利洪对存续企业的工作情况作了重点汇报，并谈了自己的心得体会。

厂、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何维、曹跃清、柳健康、黎云、陈刚、谢青松、刘建钢、邹善能参加了汇报会，并分别作了补充汇报。

调研组还到四期电解铝生产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参观了中铝贵州企业“和谐贵铝、美好家园”美术书法摄影展。（本报记者　王度）

燕垅林歹两矿区通过矿产资源“两率”检查验收

本报讯 12 月 4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阳市国土资源局、清镇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和有关专家，在贵州分公司矿产资源部副经理宗玉明陪同下，对燕垅林歹两矿区开展的提高开采回收率、降低采矿贫化率工作进行检查并通过验收。

2004 年 10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的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试点工作的通知》，将第二铝矿燕垅林歹两矿区作为提高开采回收率和降低采矿贫化率试点矿区。在分公司高度重视下，第二铝矿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二矿多年来“两率”管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通过对矿床地质条件、开采工艺、生产技术管理、提出了改进方法和措施，制订预期目标管理。尤其是 2005 年开展《贵州铝业矿采矿工艺优化研究》项目后，采取了一系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使二矿“两率”指标上了一个台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唐平）

氧化铝厂 本报讯 截止到 11 月 30 日止，氧化铝厂共完成成品氧化铝 86071 吨，实产氧化铝 86168 吨，完成了 11 月份的任务。（赵光宇）

石灰石矿 本报讯 截至 11 月 28 日，石灰石矿累计实现月度供矿 3.62 万吨，为月度计划的 100.65%，产品一级品率百分之百，全月安全生产零事故。（刘宏飞）

动力厂 本报讯 截止 11 月 30 日，动力厂供风 0.64 亿立方米，供水 180 万立方米，供蒸汽 4.5 万吨，转供重油 2400 吨，完成质量技术指标 100%。（李喜祥）

电解铝厂 本报讯 11 月份，电解铝厂交库铝锭 34845.23 吨，各项消耗指标均取得好成绩。（杨柳）

热电厂 本报讯 截止 11 月 30 日，热电厂实现蒸汽产量 49.22 万吨，供汽量 30.64 万吨，发电量 4138.027 万千瓦时，转供电量 5342.782 万千瓦时，圆满完成 11 月生产任务。（肖荣丽）

水电厂 本报讯 截止 11 月 30 日，水电厂已完成供水量 137.91 万吨，转供电量 769.92 万千瓦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优于计划。（邹利）

一矿提前 33 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本报讯 截至 11 月 28 日，第一铝矿完成剥离 140500 方，为年计划的 100.35%，向氧化铝厂供铝土矿 213880 吨，为年计划的 101.84%，完成民矿收购 142500 吨，为年计划的 167.64%，提前 33 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今年以来，第一铝矿根据 2006 年剥离量、供矿量、民矿收购量大幅增加、人均工作量加重的实际情况，对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从主观因素到客观条件诸方面进行了详细分析，从细节入手，拟定出多项具体可行的有效措施，确保全年生产任务的完成。在生产组织上，根据氧化铝生产需要，认真搞好内部协调，随时调整生产组织方式、配置人员设备，依据现有条件合理安排高铝、普铝供矿时间，确保氧化铝生产对不同品位矿石的需求。在生产过程中，面对人员少、设备老化、检修工作量加重、不同季节气候给露天作业环境和穿孔、爆破、铲装、运输、检修等生产环节带来的诸多困难，全矿员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圆满完成 2006 年各项生产工作任务。（陈凤鸣）

机械厂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本报讯 截止到 11 月 25 日，机械厂完成机械产品产量 5333 吨，提前一个月完成分公司下达的 5330 吨的产量目标。

2006 年，分公司下达机械厂年产量计划 5300 吨，而机械厂已到手的订货和乐观预计内外市场可追加订货还不到 5000 吨，这给该厂完成产量计划带来很大困难。为确保全年生产任务的完成，该厂正视危机形势，坚定必胜信心，并围绕“提产降本”做文章，确保完成分公司下达的成本和内部利润指标。为了能争取到更多的外部市场，机械厂还利用其技术装备优势和独立设计制作加工的技术优势与建筑公司连手合作，共同开发市场。该厂加工的真空抬包、铝锭模、定容下料器、高(低)铬铸球、高锰钢等定型产品已在周边铝企业建立了良好的质量信誉，产生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生产中，该厂加强宏观调控，抓好抓实劳动纪律、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等。各车间紧密配合，相互协作，克服诸多困难，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机关科室主动深入现场，服务基层，积极发挥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的功能，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为他们提供有力支持。（王丽萍）

碳素厂工会，围绕生产中心积极在女职工中开展「巾帼创新在岗位」活动，广大女职工通过学习，技能不断提高，创新在岗位，建功在岗位已成为的自觉行动。（马博男　徐建设　摄）

关于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及考核的补充规定

一、厂、分公司员工擅自将公务车辆《通行证》转借他人使用的，一经查获，考核当事人当月全部绩效薪金，并通报批评。《通行证》由分公司护卫大队收回，经厂、分公司领导批准方可返还，由此而影响正常工作的由当事人负责，造成案件或事故的，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二、厂、分公司员工擅自将摩托车《通行证》转借临时工和其他人员使用的，一经查获，考核当事人当月绩效薪金 200 元，《通行证》由分公司护卫大队收回，并不再返还或另行办证。

三、进出厂区的公务车辆《通行证》、员工的摩托车《通行证》和其他人员办理的《临时通行证》，因保管不慎造成丢失的，须及时报告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和分公司护卫大队。对《通行证》丢失不报告，一经查出该《通行证》是他人在使用的，按擅自转借他人使用处理。

四、所有进出厂区车辆必须自觉接受门岗执勤人员的检查，对不服从门岗执勤人员检查或强行冲岗的人员，一经核实，属厂、分公司员工的考核当月全部绩效薪金。属外单位人员的车辆门岗执勤人员有权收回所发《通行证》，并长期禁止该车辆进入厂区。

五、临时送货、提货和确因厂区生产、生活需要，必须进厂的车辆，可在门岗用《行车证》或《驾驶证驶》等有效证换取《临时通行证》后，方可进入厂区。出厂区时，从原路返回，门岗执勤人员收回《临时通行证》，返还有效证件。

六、供应部、销售部、装备能源部等部门的长期客户因工作需要进出厂区的车辆，凭《供应专用》、《销售专用》、《设备管理》特殊通行证可进出厂区。

七、厂、分公司没有喷字牌的工艺车、工程车需要长期进出厂区的，由单位开具证明，并经厂办、总经理办核实盖章，由护卫大队办理《工艺车》、《工程车》通行证。

八、严格控制厂区行车速度，公务车和其他运输车辆厂区行车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工艺车厂区行车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厂区道路上公务车、运输车等其他车辆与工艺车会车时，工艺车优先。

九、门岗执勤人员必须严格检查进出厂区的车辆。对进入厂区车辆必须检查《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是否与车牌号相符；对出厂车辆除了检查《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外，还必须检查所装载的物资是否与《物资放行证》填写的内容相符；对不是拉运物资的车辆出厂区门岗时，也应要求司机停车打开后背箱进行检查。

十、所有出厂区门岗的马车和带有工具箱的摩托车，必须自觉接受门岗执勤人员的检查，凡发现有偷运和夹带厂里物资的必须收回其办理的《通行证》或《临时通行证》，并按有关规定对其处理，考核，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分公司护卫大队要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的稽查，对不遵守规定的员工严格进行考核，对无证或借证进入厂区的车辆坚决给予清理。同时，还要追查相关门岗执勤人员检查不严或擅自放行的责任。

十二、公安、检察、法院、工商、税务、安全、环保等执法、检查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公用车辆，门岗执勤人员应给予放行。

十三、邮政车辆运送邮件需要进厂的，门岗执勤人员应给予放行。

十四、本规定从二 00 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正式实施。